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时间届满的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王一龙先生、监事李敬民先生和高级管理人员张铁镭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伊戈尔”）于 2020 年 01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王一龙先生、监事李敬民先生和高级管理人员张铁镭先生在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其中：董事王一龙先生计划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000,000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74%；监事李敬民先生计划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3,700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01%；高级管理人员张铁镭先生计划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360,000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27%。

公司于 2020 年 08 月 17 日收到董事王一龙先生、监事李敬民先生和高级管理人员张铁镭先生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届满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已经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现将上述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1、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2、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2020年08月17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届满，在减持计划期间，李敬民先生和张铁镭先生未减持公司股份，王一龙先生减持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减持方式 | 减持时间 | 减持均价 (元/股) | 减持股数 (股) | 减持占公司 总股本比例 |
|------|--------|-----------------------------|---------------|-------------|----------------|
| 王一龙 | 集中竞价交易 | 2020年02月19日至 2020年08月17日 | 13.54 | 540,000 | 0.40% |

3、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敬民先生和张铁镭先生未减持公司股份，李敬民先生仍持有公司股份67,88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5%，张铁镭先生仍持有公司股份1,788,10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32%。王一龙先生减持前后持股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 |
|------|------------|-----------|------------|-----------|------------|
| | | 股数 (股) | 占总股本 比例 | 股数 (股) | 占总股本 比例 |
| 王一龙 | 合计持有股份 | 8,926,908 | 6.61% | 8,386,908 | 6.21%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2,231,727 | 1.65% | 1,691,727 | 1.25%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6,695,181 | 4.95% | 6,695,181 | 4.95%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股份减持计划期间，王一龙先生、李敬民先生和张铁镭先生严格遵守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况。

2、本次减持计划上述股东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日，减持股份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事项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实际减持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与上述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时对减持数量、减持价格作出的承诺一致。

3、本次减持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1、董事王一龙先生、监事李敬民先生和高级管理人员张铁镭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届满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七日